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東

黃柏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
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陳信東、黃柏成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健華（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由本院
審結）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黃柏成、陳信東、柯孟更（所涉妨害
自由等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行經高雄市仁武
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時，自認與告訴人姚孟辰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陳健華遂心
生不滿，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趁告訴人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
路與南勢巷口停等紅燈時，以強拉告訴人車門及告訴人衣領
等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離開現場之權利；而被告黃柏
成及陳信東則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可
共見共聞之路旁，當場以「幹你娘機掰」、「機掰」等語辱
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被告黃柏
成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在前開時地，徒手拍打告訴人之臉
部，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黃柏成涉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
嫌；被告陳信東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3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被告陳信東、黃柏成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6 訴，認被告黃柏成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刑法第27
07 7條第1項傷害罪嫌，而被告陳信東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08 侮辱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規定，均須告訴乃
09 論。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陳信東、黃柏成之告訴，
10 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
11 言詞辯論，逕就被告陳信東、黃柏成被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宜軒